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3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13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
力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
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4月9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4055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
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 - 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
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- 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 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
北區計畫教師。



(1)場次(一)：<https://reurl.cc/5KgE47>。

(2)場次(二)：<https://reurl.cc/mxdbDV>。

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聯絡單位：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
(電話：02-2732-6721)。

四、檢附「114年B3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2025/04/11
14:54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